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12 月 19 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案件执行结束通知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之规定，本公司申请的（2006）雨民督字第 2440 号支付令执行结束。本公司接受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经开”）99%的股权和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舟仁”）100%的股权用于抵偿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解除。

就以上事项，本公司特别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 本次以股权抵偿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解除，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对公司财务状况无明显改善。

2、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6）第 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限定条件下市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0372060.73 元，即张经开公司 99%

的股权价值为 287468340.12 元。本公司同意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受让张经开公司 9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171.83 万元。

3、 本次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张经开 99%的股权，张经开持有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83%的股份。由于所涉及的股权比例超过张家界公司总股本的 30%，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4、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6）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舟仁公司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3955.01 万元。本公司同意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受让舟仁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755.01 万元。本公司指定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振升”）受让其股权，本公司持有新振升 75%的股权，新振升持有深圳舟仁 100%的股权，深圳舟仁持有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9%的股权。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舟仁公司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

5、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张家界，证券代码：000430）的股权为湖南省天通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315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拍卖张经开公司持有的张家界公司 5661 万股股权。深圳舟仁已提供其持有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亚华，证券代码：000918）5600

万股股权进行质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由广发银行优先受偿。

6、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与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清欠”司法程序中进行执行和解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6）第 097 号和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资料，经充分讨论，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主持的执行和解下，通过以股权抵偿大股东资金占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股权抵偿占用客观公允，有利于“清欠”工作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廖正品、吕爱菊、赵德军

2006 年 12 月 15 日